

存款繼承委任書

立委任書人為 貴行存款人(即被繼承人) _____ 之合法繼承人，特委任 _____ 君(受任人)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(如附表)所遺存款事宜，並聲明受任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任書人，倘 貴行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，立委任書人及受任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附表：

存款種類	帳號	存款種類	帳號
_____存款		_____存款	
_____存款		_____存款	
_____存款		_____存款	

此 致

三信商業銀行

分行(部)

立委任書人(即繼承人)：	
姓 名：	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身分證字號：	
戶 籍 地：	
姓 名：	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身分證字號：	
戶 籍 地：	
姓 名：	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身分證字號：	
戶 籍 地：	
姓 名：	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身分證字號：	
戶 籍 地：	
受 任 人：	
姓 名：	(親自簽名及蓋印章)
身分證字號：	
戶 籍 地：	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分核對：

經辦：

核准：

◎注意事項◎

1. 委任人出具之委任書應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(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，並附戶政事務所最近六個月內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正本。(得提示印鑑證明正本，並留存印鑑證明影本)
2. 提示各委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印鑑章，並留存身分證影本；若僅提示身分證影本須註明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】並加蓋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章。
3. 提示受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並留存身分證影本。
4. 本委任書不敷填寫時，請另填寫乙張。